**2023年7月—2026年6月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7月—2026年6月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预算：¥1172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4.服务期限：3年

5.服务委派安保人数：89名

6.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

7.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8、采购人：东方市教育局

9、分包情况：不分包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东方市71所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门卫管理、日常和节假日巡逻巡查校园安全隐患、上学放学期间护学岗工作、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等安保任务。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2、按照《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岗位一览表》足额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学校开展安保工作。提供的校园保安应符合以下要求：

★2.1东方市户籍或在东方市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市县人员，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18-50周岁（出生日期在1973.12.31-2005.1.1期间），身高160CM以上。

★2.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体健康，无残疾，无重听，无色盲，无传染性疾病，具有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正义感和责任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规，无犯罪，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

★2.3在同等条件下，原政府购买的学校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优先;聘用时未取得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的，应及时安排其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3、中标单位设立专人负责安保服务的对接工作，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采购人各校区的安保工作的巡查、管理。

★4、中标单位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训练、值班安排以及日常工作检查监督；保安员素质要思想正直，责任心强，仪表端正，并且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保工作，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校（园）工作的保安人员，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

★5、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离职，造成岗位空缺，中标单位需按要求及时补充；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7、规范车辆管理，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及占用公共通道的现象发生，根据地理环境的不同，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及车辆停放点，大门岗保安员24小时值勤。

★8、中标单位要安排好各校安保人员值班表，安保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9、应急突发事件方案

9.1暴力事件应急方案

★（1）值班秩序维护员配备警棍安保器械。严格门卫登记、验证制度，控制外来人员入园。

★（2）为防止非法侵入，严格24小时值班制度，定时或不定时巡逻。

★（3）严格执行接送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值班人员在门口执勤站岗。可疑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4）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及危险人物的排查，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5）一旦发生学校暴力事件，必须以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们的生命安全为主要目的，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①报警。马上启动秩序维护员室里的一键报警系统，并协助校方负责拨打“110”报警电话。

②选派应变能力强的秩序维护员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劝说，以拖延时间。

③利用校内备用的警械控制歹徒，保护有关对象及全体学生，并迅速将学生护送到安全处。

④一旦发生伤害事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负责以最快的速度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并及时让老师通知家长。

⑤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配合警方调查，作善后处理。

9.2自然灾害应急方案

★（1）做好全校学生和教职工疏散撤离工作和转移保护园贵重物品工作。

★（2）在接到地震、台风、暴雨及冰雹等信息时，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3）在发生灾害时，相关人员在下班前切断电源，检查和加固窗外的悬挂物，检查旗杆、宣传栏，防止高空悬挂物摔落伤人。

★（4）当日值班秩序维护员负责巡逻教室、功能室门窗情况。

★（5）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立即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活动。

★（6）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后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疾病在学校滋生蔓延，做到大灾后无大疫。

9.3火灾事故应急方案

★（1）经常巡查，排除隐患。对教室的电源、易燃物的存放和用电、用火安全情况经常进行巡查。

★（2）一旦发生火灾时，现场立即吹哨警报并马上组织学生疏散。当班秩序维护员立即拨打火灾报警电话“119”，并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迅速配合教师组织学生有序疏散。

★（3）组织灭火行动组；扑灭初起火源，关闭门窗，控制火势，为疏散争取更多时间。

★（4）每月对秩序维护员进行灭火知识培训，每人必须掌握灭火知识。

9.4消防、地震演习

★配合校方完成全校师生消防、地震演习。

★10、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三）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学类型** | **学校名称** | **保安人数** | **备注** |
| 1 | 中职学校 |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 1 |  |
| 2 | 高级中学 | 东方市东方中学 | 2 |  |
| 3 | 完全中学 | 东方市八所中学 | 2 |  |
| 4 | 完全中学 | 东方市铁路中学 | 2 |  |
| 5 | 完全中学 | 东方市民族中学 | 3 |  |
| 6 | 完全中学 | 东方市琼西中学 | 1 |  |
| 7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第二中学 | 2 |  |
| 8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东方市港务中学 | 2 |  |
| 9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 2 |  |
| 10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 | 2 |  |
| 11 | 小学 | 东方市第七小学 | 1 |  |
| 12 | 小学 | 东方市第六小学 | 2 |  |
| 13 | 小学 | 东方市第四小学 | 2 |  |
| 14 | 小学 | 东方市第三小学 | 2 |  |
| 15 | 小学 | 东方市第一小学 | 2 |  |
| 16 | 小学 | 东方市铁路小学 | 2 |  |
| 17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八所中心学校 | 1 |  |
| 18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蒲草小学 | 1 |  |
| 19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大福小学 | 1 |  |
| 20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新街中心学校 | 1 |  |
| 21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罗带中心学校 | 1 |  |
| 22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小岭小学 | 1 |  |
| 23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下名山小学 | 1 |  |
| 24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高排小学 | 1 |  |
| 25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福久小学 | 1 |  |
| 26 | 小学 | 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小学 | 1 |  |
| 27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四更中学 | 1 |  |
| 28 | 小学 | 东方市四更镇四更中心学校 | 1 |  |
| 29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三家中学 | 1 |  |
| 30 | 小学 | 东方市三家镇三家中心学校 | 1 |  |
| 31 | 小学 | 东方市三家镇乐安小学 | 1 |  |
| 32 | 小学 | 东方市三家镇岭村小学 | 1 |  |
| 33 | 小学 | 东方市三家镇酸梅小学 | 1 |  |
| 34 | 小学 | 东方市三家镇玉雄小学 | 1 |  |
| 35 | 小学 | 东方市新龙镇新龙中心学校 | 1 |  |
| 36 | 小学 | 东方市华侨农场中心学校 | 1 |  |
| 37 | 小学 | 东方市华侨农场王外小学 | 1 |  |
| 38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感城中学 | 2 |  |
| 39 | 小学 | 东方市感城镇感城中心学校 | 1 |  |
| 40 | 小学 | 东方市感城镇第二小学 | 1 |  |
| 41 | 小学 |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小学 | 1 |  |
| 42 | 小学 | 东方市公爱农场中心学校 | 1 |  |
| 43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板桥中学 | 1 |  |
| 44 | 小学 | 东方市板桥镇板桥中心学校 | 1 |  |
| 45 | 小学 | 东方市板桥镇本廉小学 | 1 |  |
| 46 | 小学 | 东方市板桥镇中沙小学 | 1 |  |
| 47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东方市大田中学 | 2 |  |
| 48 | 小学 | 东方市大田镇大田中心学校 | 1 |  |
| 49 | 小学 | 东方市大田镇玉道小学 | 1 |  |
| 50 | 小学 | 东方市大田镇大田小学 | 1 |  |
| 51 | 小学 | 东方市红泉农场中心学校 | 1 |  |
| 52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东方市广坝农场中心学校 | 1 |  |
| 53 | 初级中学 | 东方市东河中学 | 2 |  |
| 54 | 小学 | 东方市东河镇东河中心学校 | 1 |  |
| 55 | 小学 | 东方市东河镇旧村小学 | 1 |  |
| 56 | 小学 | 东方市东河镇西方小学 | 1 |  |
| 57 | 小学 | 东方市东河镇玉龙小学 | 1 |  |
| 58 | 小学 | 东方市天安乡天安中心学校 | 1 |  |
| 59 | 小学 | 东方市天安乡公爱小学 | 1 |  |
| 60 | 小学 | 东方市江边乡江边中心学校 | 1 |  |
| 61 | 幼儿园 | 市幼儿园 | 2 |  |
| 62 | 幼儿园 | 大田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3 | 幼儿园 | 新龙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4 | 幼儿园 | 感城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5 | 幼儿园 | 板桥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6 | 幼儿园 | 东河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7 | 幼儿园 | 四更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8 | 幼儿园 | 三家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69 | 幼儿园 | 江边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70 | 幼儿园 | 天安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71 | 幼儿园 | 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合计（单位：人） | 89  |  |

**（四）培训内容要求**

★4.1保安基础理论知识

通过培训使保安熟知保安工作性质、地位、任务、及工作职责权限，同时全面掌握保安专业知识以及在具体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及一般情况处置的原则和方法。

★4.2消防知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

通过培训使保安熟知掌握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意义，熟知各种防火的措施和消防器材设施的操作及使用方法，做到防患于未燃，保护校园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4.3法律常识及职业道德教育

通过法律常识及职业道德教育，使保安树立法律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能够运用法律知识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增强保安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更好的为校园师生服务。

★4.4工作技能培训

通过岗位操作指引与标准使保安在今后的执勤任务中能够处理岗位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能发现火险、水电、泄漏、盗窃、突发事件等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4.5现场求援

通过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方面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能按规定设置隔离区，保护案件事故现场为以后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2023年7月至12月费用，剩余费用按项目进度支付，每年3次付款，3月支付1-4月费用，5月支付5-8月费用，9月支付9-12月费用。中标单位应在相应时间节点开具正式发票送达采购人。

3、考核：东方市教育局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对中标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评分制，评分70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教育局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原2020年7月-2023年6月公开招标的“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为甲方71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于2023年06月30日到期。由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尚未完成，所以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还是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服务至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完成并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工作之际；采购人需与原服务单位签订备忘录，由新的中标单位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到期后的服务费用，到期后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07月01日至采购确认新的中标单位并交接工作之日止，计费的期限为到期后的服务期限，计费的方式参照新的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计价方式。